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14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署長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2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在校園辦公疑慮乙事，本署說明如下：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政中興新村活化政策，規劃國立中興大學(下稱興大)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區域，原位處南核心區域之機關須遷移至北核心；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中調組)因位於南核心，故配合政策進行搬遷，原經國發會規劃遷移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因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屬歷史建築，整修困難，無法配合國發會規劃之搬遷期程，嗣行政院於111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進駐規劃及機關配合搬遷時程會議」，會議中興大校長薛富盛主動表示，該校可以提供舊有廳舍與本署使用，經會議主席裁示請本署仍以112年2月如期搬遷之前提進行相關規劃，並優先考量使用國立中興大學提供之「舊園藝系館」及「興大一村」等空間作為搬遷地點，本署考量偵查業務不宜在校內辦理，故經審慎考量並規畫將興大所提供校內之舊園藝系館作為行政業務區域，校外之興大一村作為偵查業務區域，兩地區隔，以免偵查進入校園之疑慮，並兼顧當事人權益。綜上，本署係配合國發會主政中興新村活化之政策目標進行辦公廳舍搬遷，並無媒體所指疑慮之情事，特此澄清。